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p> <p>✓</p> <p>✓</p>	<p>(一) 本行於公司網站關於京城/股東服務設有「股務聯絡窗口」及關於京城/投資人關係設有「投資人聯絡窗口」，充分揭露聯絡資訊，股東可經由電話或電郵方式提出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由本行負責人員妥善處理。</p> <p>(二) 本行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異動資料。</p> <p>(三) 本行訂有「利害關係人資料填報作業細則」，與關係企業建有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以遵循銀行法第 32 條、第 33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對轉投資子公司之經營、財務業務資訊及稽核管理皆依「京城商業銀行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準則」辦理。</p>	<p>(一) 無差異情形。</p> <p>(二) 無差異情形。</p> <p>(三) 無差異情形。</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p> <p>(二)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p>	<p>(一) 本行已訂有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並遵守「董事選任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規定，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為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前董事會已設置一名女性董事成員，未來也將於股東會改選時，考量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之席次及比例。 具體管理目標： 全體董事會成員中至少三位董事應具備「董事選任程序」第三條規範之任一能力。 個別董事至少應具備「董事選任程序」第三條規範之五項能力。 落實執行情形：本行董事會成員皆達成多元化政策目標。</p> <p>(二) 本行已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於 106.11 設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112.05.23 更名為「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並於 113.06.11 分開獨立為兩個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制定永續發展政策、監督永續發展事項之落實及執行情形，公司治理制度之研究分析、執行及成效之檢討等；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進行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等。</p> <p>(三) 本行訂有「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於每年第一季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做為個別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依據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8 條之規定，每年依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作業，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當年度如有新委任之情事則需再次執行評估。 本行每年由行政管理部依「委任會計師客觀性、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依據該評估表評估項目結果符合，並取具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予以佐證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及適</p>	<p>(一) 無差異情形。</p> <p>(二) 無差異情形。</p> <p>(三) 無差異情形。</p> <p>(四) 無差異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任性後，再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另，針對前述評估表列舉重要項目說明如下：</p> <p>1. 簽證會計師本人或配偶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監事或經理人員二親等內親屬關係者，且未持有本行股份超過標準，亦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2. 會計師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之處分。3. 會計師具會計師資格，得以執行會計師業務。4. 會計師並無連續委任簽證服務達七年。</p>	
<p>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	<p>本行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 112.03.20 董事會通過指派具律師執業資格之陳姿勻經理擔任本行公司治理主管，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p> <p>職權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至少於會前7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會後20日內提供議事錄。</li> <li>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之法遵事宜。</li> <li>3.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li> <li>4.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li> <li>5. 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li> <li>6. 陳姿勻經理113年進修情形： 113.03.12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公司誠信經營與高階當責制度國際趨勢與經驗分享」3小時、113.03.26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誠信經營守則及如何避免誤踩董監責任紅線」3小時、113.09.12~113.09.13臺灣證券交易所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氣候風險辨識工作坊暨淨零碳排宣導會」9小時、113.10.04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3小時、113.10.16~113.10.18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永續菁英淬鍊學程：建立信任，成就永續」12小時、113.10.25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上市公司業務宣導會」3小時。 113年度進修總時數：33小時。</li> </ol>	無差異情形。
<p>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	<p>本行公司網站關於京城/利害關係人聯絡管道設有利害關係人連絡窗口，利害關係人得透過各營業單位或本行網頁所揭露之服務管道充分反應意見，溝通管道暢通。</p>	無差異情形。
<p>五、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p>	✓	<p>(一) 本行已於公司網站關於京城/投資人關係內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並於關於京城/公司治理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p>(二) 本行於公司網站已揭露中英文財務資訊、法人說明會資料及過程，且訂有發言人制度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設置英文版投資人專區 Investor Relations 供國外投資者了解相關訊息。</p>	<p>(一) 無差異情形。</p> <p>(二) 無差異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行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份之營收情形。  (三) 無差異情形。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一) 本行對於員工任用考量基本人權，進用排除性別限制並聘用身障人士及原住民任職。另總行設有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針對員工權益均適當反映，獲得協調改善。 (二) 為激勵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並鼓勵員工儲蓄，98.12.02 董事會通過建立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制度，相對提撥固定金額以嘉惠員工。 (三) 本行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聯絡管道，對於投資人、供應商關係以及利益相關者之溝通管道順暢，有助於各該關係者權益之維護。 (四) 本行於 108 年起為全體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每年定期辦理續保，最近一次續保作業於 113.06 辦理。 (五)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四條」規定，對新任之董事，於就任當年度至少安排十二小時進修課程，次年度起每年至少進修六小時。113 年度董事皆已達應進修時數。 (六) 本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之範圍，包含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於每年第一季進行評估作業。 113 年董事會及所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皆為「優」，並已提 114.02.24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七) 本行每三年應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績效評估，前次已於 111 年 1 月進行前一年度評估作業。本次已於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1 月委由「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 113 年度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結果本行在董事會架構、成員及流程與資訊三方面的綜合表現程度分別為「進階」、「進階」及「標竿」，並已提 114.02.24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情形。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行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上市公司前 5% 之公司，已針對最新發布之各項指標再逐項檢視，並進行調整及精進，如：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永續報告書經提報董事會通過、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並取得外部驗證、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發布之 GRI 準則，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等。			